

【区域格局与产业发展】

中国参与澜沧江—湄公河国际次区域合作的思路及对策*

黄征学 肖金成 申兵

摘要:自1992年中国参与澜沧江—湄公河国际次区域合作以来,已经历了五个阶段、两个10年的发展历程。中国在参与国际次区域合作的20年中,不论是经济方面,还是对外关系方面,都取得了很好的成效。但面临新形势新任务,也存在诸多问题。中国参与澜沧江—湄公河国际次区域合作要遵循“睦邻友好,协作共赢;加强内联,拓展范围;极化辐射,发展边疆;深化合作,软硬结合;上下协同,生态共保”的基本发展思路,在新的10年,中国推进澜湄合作要突出GMS合作的主导地位,妥善协调好各种合作机制的关系;调动各方面的力量,促进次区域国家经济发展;推进跨境经济区建设,加快边疆地区发展;积极开展社会文化领域方面的合作,提升中国的区域影响力;加强生态环境方面的合作,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加强次区域合作的协调与管理,形成次区域合作的合力。

关键词: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发展边疆;软硬结合;生态共保

中图分类号:F06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766(2013)03-0016-07 **收稿日期:**2013-04-16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发改委地区司委托课题《中国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开发合作战略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黄征学,男,国家发改委国土开发与地区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经济学博士(北京 100038)。

肖金成,男,国家发改委国土开发与地区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北京 100038)。

申兵,女,国家发改委国土开发与地区经济研究所城镇室主任,研究员(北京 100038)。

1993年,在“亚洲的成长三角洲”研讨会上,亚洲开发银行经济学家首次提出的“成长三角”又被称为“次区域合作”。按照他们的理解,国际次区域是包括三个或三个以上国家的、精心界定的、地理毗邻的跨国经济区,通过利用成员国之间生产要素禀赋的差异来促进外向型的贸易和投资,并具体指称图们江地区、澜沧江—湄公河地区、东盟北部地区、东盟东部地区的区域合作行为。自1991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即UNDP)提出筹资300亿美元开发中朝俄三国交界的图们江三角洲以来,中国重点参与了图们江、澜沧江—湄公河、中国—中亚等国际次区域合作。在这些国际次区域合作中,澜沧江—湄公河国际次区域合作的广度和深度都走在其他国际次区域合作的前列。

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亚行称为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机制(以下简称澜湄合作,英文简称GMS)是1992年由亚洲开发银行倡议构建的,至2012年已走过了整整20年的历程,经历了5个发展阶段(如图1):第一阶段,1988—1991年是准备阶

段;第二阶段,1992—1997年,合作主题是“消除疑虑,增进共识”,编制了《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第三阶段,1998—2002年,合作主题是“开放边境,携手合作”,并于2000年签订了中老缅泰《澜沧江—湄公河商船通航协定》;第四阶段,2003—2007年,合作主题是“迎接一体化,促进共同繁荣”,标志性事件是2000年昆曼公路建成通车;第五阶段,2008年以后,合作的主题是“加强联系性,提升竞争力”。在此合作框架下,中国、老挝、泰国、缅甸、柬埔寨和越南六个国家在交通、能源、贸易、旅游、通讯、公共卫生和人力资源、环境等多个领域开展了合作,取得了较大进展。中国通过参与该区域的合作,巩固了与周边国家的关系,促进了云南、广西两省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目前,澜湄合作又面临一个新10年的发展,需要克服合作中面临的问题,用新的思路来拓展和深化毗邻各国在各领域的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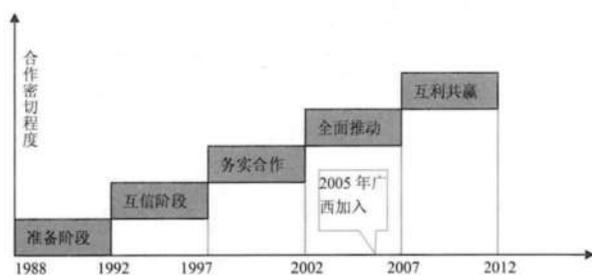


图1 中国参与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合作开发的历程

一、中国参与澜湄合作面临的问题

GMS 机制建立 20 年来,在国家相关部门及云南、广西两省区的积极参与下,在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和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下,中国与次区域国家合作领域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推动了该区域的繁荣和发展。但与此同时,也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亟待解决。

(一) 多种合作机制相互交织并存在冲突

当前,澜湄次区域有如下几个有影响的合作机制:一是由亚洲开发银行推动的大湄公河(即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二是由东盟高层领导人发起的东盟—湄公河流域开发合作。三是中国于 1996 年与新湄公河委员会(由泰、老、柬、越组成)建立的正式对话关系。四是由毗邻国地方政府发起的中、老、缅、泰相邻地区小区域经济合作。此外,还有地方政府和地方政府签订的多种协议^[1]。多种合作机制并存导致许多协定内容相互交织,同一问题在不同机制下有不同处理方法,很容易造成交易成本增加、贸易规则扭曲以及多边机制的系统

性受到破坏等不良后果。

(二) 次区域内的国家和地区经济普遍落后

参与次区域合作的六个国家中,除中国和泰国的人均 GDP 超过 4000 美元外,其他国家人均 GDP 普遍比较低,缅甸、老挝和柬埔寨 2010 年的人均 GDP 还低于 1000 美元,而越南则刚刚迈过 1000 美元大关(见表 2)。从中国参与合作的两个省区看,2010 年,云南省的人均 GDP 2351 美元,广西的人均 GDP 2987 美元。按照 2010 年工业化水平与人均 GDP 的关系,缅甸、老挝、柬埔寨和越南还处于初级产品生产阶段,中国的云南和广西处于工业化的初期和中期阶段。次区域内各方经济发展落后导致合作的动力不足,区域合作的难度比较大。以云南省为例,统计资料显示,目前经过昆曼公路出口到沿线国家的商品中,85% 产自云南以外地区。而云南省处于中国运输网络末端,物流成本高,产业结构的不合理,使产品供需双方难以进行良好互动。

(三) 流域上下游国家间对水资源利用存在分歧

对于澜沧江水能资源的开发利用,下游国家存在一些误解,认为中国的水电开发(修筑大坝)会影响澜沧江—湄公河的径流量,破坏下游地区的生态环境,影响下游居民的生计,还会给下游国家人民的生命财产带来威胁。而中国的水利专家及水利水电企业认为,在澜沧江修筑大坝不仅是为了发电,而且还有利于控制整个河道的水流,避免大涝大旱的发生,能保障下游人民的生产、生活和生命财产安全。同时,由于澜沧江水资源仅占全流域的 16%,对河流水量并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上下游国家对水能开发利用的观点分歧较大,中国与下游国

表1 澜沧江—湄公河双边、多边合作机制

成立时间	机制名称	运作方式	主要任务	进展状况
2000年4月	中老缅泰澜沧江—湄公河商船通航协调委员会	每年召开一次会议	协调推进澜沧江—湄公河国际航运的有关事宜	已召开12次工作会议
2004年4月	云南—泰北合作工作组	工作组会议	经济合作、旅游与交通、社会发展	2006年3月、2007年12月召开了第二次、第三次会议
2004年9月	滇越五省市经济合作协会	轮流在中越五省市之间举办会议	共同协商这一区域重要合作事项,促进互利合作,实现共同繁荣	已召开7次会议
2004年10月	云南—老泰合作工作组	工作组会议	深化各领域合作,当前主要任务是昆曼公路便利化及磨憨—磨丁跨境经济合作区	成功组建了7个对口专业工作小组。
2007年6月	滇缅经贸合作论坛	定期轮流召开会议	拓展经贸合作领域,尤其是矿业合作	已召开3次会议
2007年6月	云南与越北四省联合工作组	定期轮流召开会议	增进双边的沟通与联络,实现合作互利共赢	2008年9月在越南老街省举行第一次会议

表2 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国家基本情况

国家	国土面积(万平方公里)	年中人口数(万人)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GDP(亿美元)	人均GDP(美元/人)
中国	960	133146	143	58783	4415
缅甸	67.7	5002	77	430	860
泰国	51.3	6776	133	3189	4706
越南	33.1	8728	281	1036	1187
老挝	23.7	632	27	63	997
柬埔寨	18.1	1481	84	116	783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1》。

表3 工业化水平与人均GDP对应关系

阶段	人均GDP (1964年美元)	人均GDP (2010年美元)	工业化阶段	
1	100—200	703—1406	初级产品生产阶段	
2	200—400	1406—2812	工业化初期	工业化阶段
3	400—800	2812—5624	工业化中期	
4	800—1500	5624—10545	工业化后期	
5	1500—2400	10545—16872	发达经济初期	发达经济阶段
6	2400—3600	16872—25308	发达经济后期	

注:2010年美元与1964年美元的换算因子为7.03。

家在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合作难以开展,同下游国家仍没有签订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协议。

(四)次区域合作的广度和深度都不够

一方面,合作的领域主要偏重经济领域,社会、文化领域合作相对较少。中国边境地区许多少数民族与次区域内其他国家边境地区的民族同宗同源,血脉相亲,文脉相通,地缘相近,但相互之间文化交流合作比较少。调研中,我们了解到边境地区在基础教育、卫生、防疫等社会领域也在小规模开展合作,但并未上升到国家合作层面。另外,地方政府对跨国婚姻的问题及入籍问题反映非常强烈,这也成为中国边境地区值得引起重视的社会问题。

另一方面,经济合作停留在一般层面,深度不够。如目前的投资合作中,主要以中国向次区域国家开展替代种植为主,种植生产出来的橡胶、剑麻、木薯等仍需要返回中国境内加工才能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对生产国经济的带动作用也非常有限。产业合作中,旅游业潜力比较大,但2004年公安部开展“利剑行动”,严厉打击跨国赌博,关闭一些边境口岸(如西双版纳的打洛口岸)后,也逐步走向衰落。

二、中国参与澜湄合作的基本思路

澜湄合作,有利于推行中国睦邻友好的外交政

策,有利于加快边疆地区的发展,需要从战略高度统筹考虑。针对澜湄合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阶段的合作要遵循以下基本思路:

(一)睦邻友好,协作共赢

与世界主要大国对次区域控制权争夺越来越激烈情况相比,次区域国家对中国缺乏区域认同感更值得我们深思和引起高度重视。加强国际次区域合作的目的之一,就是打消其他次区域国家对“中国威胁”的疑虑。合作中要注意平等协商,切忌大国主义的想当然。在增进与次区域国家友好关系方面,既要创新与周边国家发展关系的思路,迅速开创与周边关系的新局面,又要从战略高度重视对本区域的援助,降低从本区域获取更多利益的企图。多一些实质性的援助,并在对外援助项目和合作项目中约束企业的行为,防止一些企业借对外合作之机“急功近利”和“损人利己”。在具体援助中要详细研究相关的策略,在这个崇尚实力的世界,单方面的慷慨援助往往并不能达到怀柔人心的目的。“顺之以恩,恩竭则慢”,何况以协定的形式给予的援助,更不会被人珍惜。在国与国的关系上要摒弃理想主义,援助要在最需要时提供,尽可能以双边的形式进行,并遵循“有求才考虑应”的原则^[2]。

(二)加强内联,拓展范围

首先,强化云南和广西两省区的合作。要积极开展两地经贸关系及对东南亚国家经贸关系的研究,强化沟通协调,以利发挥各自的优势和积极性,进行科学的分工合作,既形成合力,又各有重点和特色,以促进两省区及周边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发展。

其次,加强与珠三角以及西南其他省区之间的合作。特别是珠三角地区实力雄厚,同次区域国家产业结构具有互补性,目前又处于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关键时期,有条件与次区域其他国家开展合作。要支持珠三角与云南、广西开展合作,共同开拓次区域的市场,增强中国与次区域其他国家的经济文化联系。

再次,进一步理顺澜湄合作机制,并且在中国—东盟(10+1)的框架下,深化中国与次区域国家在经贸、投资等领域的合作。支持“10+3”合作机制向纵深推进,并积极参与南亚区域合作。在各种国际区域合作叠加的机制中,建议对相关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明确各个机制的发展重点以及相关省区承担的主要职责。

(三)极化辐射,发展边疆

自1992年国务院批准开放第一批沿边市镇以来,边疆地区的发展已取得一定成效,但总体而言,经济发展水平还比较低,必须研究适应新形势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机制,特别要采取一些重大政策措施,加快边疆地区的开发开放。要及时总结推广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的经验,重点支持广西和云南边境地区的凭祥—同登跨境经济合作区和芒街—东兴跨境经济合作区以及与越南交界的中越河口—老街跨境经济合作区、中老磨憨—磨丁跨境经济合作区和中缅姐告—木姐跨境经济合作区,使之成为对外开放的“新特区”。同时,发挥边境中心城市在商品贸易、资金、人员交流、信息收集与扩散等方面的优势,全面提升其对外开放和对邻近地区经济发展的拉动功能,发展与周边国家的区域合作^[3]。国家要选择若干个边境城市作为区域经济增长极重点培育,省级政府也要培育一个到两个,使之发展成为边境区域性中心城市。以区域性中心城市作为重要节点,形成边境地区要素集聚的高地,带动边境地区的整体发展,同时强化次区域范围内国家之间的经济联系。

(四)深化合作,软硬结合

中国自参与GMS以来,与次区域其他国家在交通、能源、电信、农业等领域开展了广泛的合作,成效显著。但由于多方面的原因,中国对次区域国家的影响力并没有显著上升。今后的合作中,应借鉴国际上成功的经验,以对外援助和社会领域的合作为突破口,通过逐步提升自身的软实力,向次区域国家传播中国文化价值观,增加认同感。特别是要发挥两个省区与次区域国家有多个民族跨境而居、语言相通、来往方便的优势,进一步整合资源,采取“请进来”和“走出去”的方式,加强对次区域国家各种层次,特别是对社会精英、历史文化遗产人员的培训。并且,尽快出台政策措施规范而非禁止边境地区的跨国婚姻,进一步增强中国对次区域国家的影响力。同时,借鉴日本的经验,发挥“走出去”的企业、影视作品、印刷品、会议论坛等的作用^[4],提升中国文化在次区域国家的影响力,解决“硬件很硬,软件太软”的问题。

(五)上下协同,生态共保

澜沧江流域发源于青海,流经西藏和云南省,然后流经老挝、缅甸、泰国和越南,地跨寒带到热带的7个气候带,种质资源丰富,是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地区之一,仅云南省境内澜沧江流域就建有自然保护区33个。但由于生态环境的破坏和掠夺式的开发利用,导致物种和种群数量不断减少。需要认真反思澜沧江—湄公河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流域开发的举措。一方面,要积极推进跨国生态廊道的建设^[5],另一方面,要合理规划流域水电开发,尽可能少修建大坝。

三、推进澜湄合作的对策建议

未来,国家在澜湄合作中除了要巩固原有的切实可行的政策外,还需要针对合作中的问题,拓展新的领域,深入推进澜湄合作向纵深发展。

(一)突出GMS合作的主导地位,妥善协调好各种合作机制的关系

第一,GMS机制涵盖的内容比较多,许多问题都得到较好的体现。前面的分析已经指出GMS合作现已涉及9个重要领域,并且逐步在向生态、社会领域的合作延伸。第二,亚洲开发银行作为国际组织能为各方所接受。第三,中国是亚洲开发银行的

主要成员国,对次区域合作也具有一定主导权。第四,GMS能够比较好的协调其他机制,并能将有用部分为我所用。湄公河委员会、东盟等组织中多数国家以及日本、印度等都是亚行的成员国,他们在GMS中也有一定话语权,部分问题可以在亚行内部协调。当然,在发挥GMS合作机制主导作用的同时,也要积极搞好其与其他机制的衔接关系。如,合作中遇到的贸易方面的争端,可以在中国—东盟框架内予以解决,弥补GMS机制中争端仲裁机制不足的问题。

(二)调动各方面的力量,促进次区域国家经济发展

第一,充分发挥亚洲开发银行强大的融资功能,以贷款、股本投资、技术援助和联合融资担保等方式向次区域国家提供资金支持。第二,尽快完善相关制度建设,鼓励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①的投资适当向次区域国家倾斜。第三,借鉴日本的经验,把区域合作与对外援助结合起来。除切实履行已向次区域国家承诺的具体援助项目外,着重需要增加对次区域国家公共服务、公益事业等方面的援助。第四,支持广西、云南与珠三角在“9+2”的框架内开展合作,鼓励珠三角、港澳地区企业到次区域国家投资,并享受替代种植企业相关的优惠政策。进一步对参与次区域合作的企业提供出口买方(卖方)信贷、境外投资优惠贷款和技术援助贷款,提供与贷款项目相关的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以及国际结算等金融服务。延长企业投资次区域国家所获外汇的留成时间(国家规定为年),并适当减少上缴的外汇额度(国家规定为20%);适当放宽外汇管制,允许投资次区域国家项目的外汇自由输出输入;对非贸易性到次区域国家投资项目的实物、技术投资部分实行免收保证金的鼓励性政策,以促进企业用实物资产、专利技术进行投资。同时,要加强对“走出去”的管理,维护中国在外面的整体形象。第五,将“替代种植”提升为“替代经济”。替代经济不仅包括种植业,还应包括养殖业、加工业和矿产等资源开发产业。建议将境外投资审批权下放到相关省级政府,涉及进出口配额管理的商品免领配额许可证,由相关省区核准进出口,并报商务部或国家发改委备案。同时,对属“替代经济”进口的商品享受与替代种植相同的税收和财政补贴等优惠政策。

(三)推进跨境经济区建设,加快边疆地区发展

第一,加快推进跨境经济区建设。借鉴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的经验,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扩大和增设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和综合保税区,并对投资、贸易、人员出入、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优惠,以加快边境特色经济发展。近期内,重点是要延伸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的政策,对跨境经济区内所需的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区内设施自用设备,从中国进区者视同出口,实行退税;从合作方进入中方区域时,免征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在配套产业区的货物进出方面,出区入境者视同进口,境内入区者视同出口,出口实行退税;区内企业间货物交易不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第二,加快边境地区的发展。把对沿边地区的“对口支援”提升为“对口支援与合作”,鼓励支援省市与受援的边境城市以经济利益为纽带,在边境中心城市共建产业园区,加快边境地区工业化、城镇化发展步伐。加大对边境县和享受边境县待遇的边境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减免边境县各类建设项目的地方配套资金。减免或部分减免边境贸易的关税,特别是减免边民贸易关税,促进边境地区的经济发展。扎实推进兴边富民行动,促进边境地区加快发展,帮助边民尽快富裕。第三,加快边境地区中心城市建设。在新一轮的西部大开发中,建议进一步加大对边境地区的支持力度,将有条件的边境城镇培育成为参与次区域合作的新增长点或区域性中心城市。为加快中心城市发展,要进一步放宽地区“三头在外”(原料、市场、能源^②)和“两不占”(不占节能指标、不占减排指标)产业准入标准。第四,加快以边贸结算推动人民币区域化。在次区域国家推行人民币周边化的金融政策,鼓励边境贸易出口用人民币结算,并实行相同退税率和退税办法的政策。第五,加快与次区域国家开展产业方面的合作。近期内,重点开展旅游和物流方面的合作。在加快开展与次区域国家共同打击境外赌博的基础上,尽快开放边境一日游,并探索出入境管理的新模式,加快推动实施次区域旅游单一签证制度和商务旅行人员出入境便利化进程,研究对部分国家实行免签和落地签制度的可行性,增强边境旅游的吸引力。进一步与次区域内相关国家协商,在保障通道畅通的情况下,便利化通关手续^[6],降低收费标准,促进商贸物流的发展。近期重点加强中

国与老、泰两国的协商,签订昆曼公路交通运输协议,协调中、老、泰三国跨境运输的收费等相关标准,解决昆曼公路便利化通关等一系列制度问题。同时,对于已签订的双方运输协定,加强海关及其他联检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并在双边国家政府层面积极促进跨境便利运输的指导和协定的实施。对于重要口岸,加快启动便利运输的协调与谈判,并积极推进重要交通通道中多边跨境便利运输。同时,相关国家应在检验检疫标准、海关制度、国际运输法律法规等方面形成制度性安排,消除便利化运输和通关的法律法规障碍。

(四)积极开展社会文化领域方面的合作,提升中国的区域影响力

第一,积极开展教育方面的合作。发挥中国边境地区中小学教育实力相对较强的优势,给予次区域内其他国家中小学生学习待遇,吸引他们到中国边境地区就学。依托昆明、广西等大城市开展汉语教学、汉文化等方面的教育,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语言文化中心,把包括汉语在内的教育和培训机制化。加强与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科研院所等机构合作,为次区域国家提供多层次的培训服务。特别要重视对中高级行政管理人才的培训。注重发挥志愿者的作用,加快教育走出去步伐,加强对次区域国家人力资源教育培训。第二,加强文化方面的合作。依靠广西、云南的民族大学,并在有条件的地方新设立民族大学或办少数民族分校,在为少数民族培养人才的同时,加强与次区域国家共同开展对少数民族文化的研究。制定各种优惠条件,吸引次区域国家人员到少数民族大学学习培训。进一步拓展合作领域,加强与次区域国家开展广播影视等方面的合作。第三,深入开展卫生领域合作。重点是要推动建设次区域传染病疫情信息交流与共享机制,增加中国在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领域的合作的资金和人力投入,推进疾病监测(MBDS)项目实施进程,加强对于次区域国家卫生专业人才的培训力度。第四,着力开展禁毒领域的合作。除共同打击贩毒外,加强对次区域国家戒毒设施、戒毒技术的援助。第五,积极推动司法合作。完善对贩卖妇女儿童、贩毒、抢劫等重大跨境犯罪的防范和打击联动机制建设,共同打击边境地区违法犯罪行为。第六,关注跨国婚姻问题。建议与次区域国家尽快开展相关问题研究,妥善解决跨国婚姻中入

籍、后代子女身份等问题。

(五)加强生态环境方面的合作,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第一,着重保护生物多样性。借鉴北美自由贸易区的做法,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框架内,要求成员国严格实施国内各项保护制度。在参加多项国际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律文件和各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律、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各项保护机制,构建大湄公河次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合作机制。在澜沧江—湄公河流域、红河流域、伊洛瓦底江流域以及萨尔温江流域等主要流域建立防护林体系,使水土流失的态势得到基本控制。适应国际上对于气候变化的关注,加强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研究工作,适时开展气候变化领域的合作。积极促进相关国家在边境地区的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加强危险废物非法越境转移和森林保护管理领域的合作。第二,严格限制污染产业在上游布局。为避免可能对流域造成污染而影响与下游国家的正常国际关系,在产业选择和产业布局时,严格限制污染大的产业(如澜沧江中下游地区的糖、纸、矿业)布局在澜沧江两岸及附近地区。第三,加强与湄委会国家的沟通。要尽快把与下湄公河流域四国(湄委会国家)间就该流域水资源的合作开发与谈判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努力争取外交谈判上的主动。大型水利工程的开发建设,要尽量与下游国家进行协商,争取获得下游国家对澜沧江水能资源开发的理解与支持。第四,加强信息共享以及开展联合研究。积极争取亚行等国际组织的支持,开展上下游的联合研究、监测与保护工作,如对敏感生态区以及和洄游鱼类生活习性的开展联合调查研究。同时,建设较为完善的信息系统和监测系统,加强流域各国之间进行数据交换和对话,提高流域信息共享水平。

(六)加强次区域合作的协调与管理,形成次区域合作的合力

第一,加强广西、云南之间的合作。根据北部湾海上东盟的发展方向以及云南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定位,明确广西和云南在次区域合作中的重点。支持两省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共享等方面加强合作,共同打造对外交流的平台。第二,增强珠江三角洲、港澳地区与广西、云南的合作。充分发挥珠三角、港澳地区经济基础

雄厚、资金充沛的优势,以与云南、广西共同建设跨境经济合作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和境外经济合作区,或直接在次区域国家和地区投资的方式,共同推进与次区域的经济社会合作。第三,发挥NGO的作用。借鉴国外监督管理和规范NGO行为的有益经验,建立健全对NGO的立法管理和行政管理,加强对一些有西方背景的NGO的管理和引导。对于国内NGO,应加强应引导,使其成为对社会服务供给的有益补充。重点支持NGO在生态环境保护、卫生医疗、教育培训等方面的作用。第四,促进次区域国家间学术交流。借鉴中日就重大历史问题开展合作研究的经验,鼓励国内学者对次区域内重大的、敏感的问题开展学术交流,努力消除次区域国家对相关问题上的疑虑。

注释

①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总规模100亿美元,2009年已基本完成首次封闭的各项准备工作。截至2012年5月,已在菲律宾、柬埔寨、泰国、老挝以及马来西亚投资了五个项目。②云南边境地区许多电力都是从邻国进口的,特别是与缅甸接壤的州市,多数电力都是由中国企业在缅甸开发水电后转卖给国内的。即便不是“三头在外”,仅是“原料”和“市场”两头在外,政府也需要鼓励。与中国相邻的

国家,大多数资源都比较丰富,需要积极利用这种优势,缓解国内资源短缺的压力。

参考文献

- [1]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国际合作概况[DB].http://www.caexpo.org/gb/news/special/GMS/background/t20050123_30925.html.
- [2]叶辅靖.走向FTA——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战略与对策[M].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2004.
- [3]朱显平.跨国区域合作提升边境中心城市功能[DB].http://www.hljjc.gov.cn/zehz/zelt/t20080407_286305.htm.
- [4]郭爽.日本悄悄提升软实力输出文化有特色[DB].<http://japan.people.com.cn/35468/6571161.html>.
- [5]张树兴,李希昆.加强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环保建设之我见[DB].<http://www.riell.whu.edu.cn/article.asp?id=25045>.
- [6]匡增杰.WTO贸易便利化议题谈判进程回顾与前景展望[J].世界贸易组织动态与研究,2007,(5):1—6.

(责任编辑:柳 阳)